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14166號

主旨：公告「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
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
為，且基地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又鄰
近旗山斷層及滾水山（坪）泥火山等，經綜合考量環境影
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
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
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
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規
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
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及特性，詳細估算可能之
用水、用電及各項污染物（含空氣、廢水、廢棄物
等）排放量，據以推估園區運作或衍生之危害性化學
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，並擬訂污染總量及相
關環境管理計畫。
- (二) 評估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，並提出具體
之空氣污染物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；敘明溫

室氣體估算範疇，研提區內再生能源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，且載明溫室氣體減排措施。

- (三) 敘明用水來源規劃，檢核用水回收率提升可能性；補充廢（污）水處理程序，評估廢（污）水排放對典寶溪之影響，且應提出廢（污）水回收再利用及再生水使用方式之具體規劃。
- (四)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，擬訂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比率，研析規劃區內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，並補充剩餘土方計算方式（含進駐廠商廠房興建）、施工期間土方暫置之規劃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。
- (五) 提出計畫開發對鄰近區域排水系統影響及淹水潛勢評估，補充園區內外滯洪排水規劃，並納入極端氣候之衝擊與規劃調適作為及緊急救災應變計畫。
- (六) 蒐集旗山斷層及滾水山（坪）泥火山之調查資料，進行地震危害度及土壤液化潛勢分析。
- (七) 強化生態調查作業，並擬具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。
- (八)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衍生之交通量，並研提停車服務設施規劃及交通改善規劃（含營運期間大眾運輸接駁服務）。
- (九)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（含海峰社區）之民意調查結果，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